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張晴雯

電話：03-3322101#7522

電子信箱：orangemii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37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臺北市「108學年度外縣市欲入臺北市國中新生入學」補充說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5月1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39826號函辦理。

二、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七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請於108年7月10日（星期三）至7月12日（星期五）止提出申請，經戶籍地所屬學區國中查核確有居住事實者，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一）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父、母（不含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二）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連續居住滿六年以上者



1080003151

無附件



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三、另國立師大附中及國立政大附中之附設國中部歷年來均為額滿學校，除需符合前開說明之相關規定外，另需具備之條件及名額如下：

(一)設籍臺北市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以外加分發入學2校者，應設籍各該校學區，且應符合戶籍法第48條規定，於出生登記60日內申請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曾遷出各該校學區者。

(二)符合前開條件者，依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比序，名額為2校附設國中部以普通班每班外加1位設籍本市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為限。

四、另設籍臺北市而就讀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之學生家長如有臺北市新生分發相關疑問，亦得逕洽所屬學區國民中學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五、有關臺北市108學年度國中學區一覽表、里鄰學區對照表及其他新生分發相關資訊，請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News.aspx?n=6948C3CBF6631855&sms=69B4E6B26379EE4E>）/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公私立國中新生入學事宜項下查詢。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